

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以下两家公司签订分包意向协议，约定两家公司为本项目的分包承担主体，现公示两家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泸州市江阳区相关事务服务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 的 物业管理服务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zjg202210632 泸州市江阳区相关事务服务中心-物业管理服务（第二次）（竞争性谈判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，承接企业为 成都裕凤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裕凤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签章）。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6 日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泸州市江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 的 物业管理服务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zjg202210632 泸州市江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-物业管理服务（第二次）（竞争性谈判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长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9.8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长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。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6 日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